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万国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2025-11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58,934 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517,867 股。

2025 年 12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7.865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75,893,365 股变更为 275,514,715 股。根据减持比例不变、数量动态调整的监管原则及相关规则要求，股东万国江先生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755,147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510,29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减持计划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近日，公司收到万国江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其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690,4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本次减持后，万国江先生个人持股数量由 19,884,484 股减少至 17,194,046 股，持股比例从 7.22%降至 6.24%；其与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股数量由 24,346,156 股减少至 21,655,718 股，持股比例由 8.84%降至 7.86%，权益变动的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触及 1%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万国江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唐芬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万涛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万国江先生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690,4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本次减持后，万国江先生个人持股数量由 19,884,484 股减少至 17,194,046 股，持股比例从 7.22%降至 6.24%；其与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股数量由 24,346,156 股减少至 21,655,718 股，持股比例由 8.84%降至 7.86%，权益变动的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科恒股份	股票代码	300340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2,690,438		0.98%
合 计	2,690,438		0.9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4,346,156	8.84%	21,655,718	7.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05,348	8.10%	19,614,910	7.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0,808	0.74%	2,040,808	0.74%
万国江（均为无限售股）	19,884,484	7.22%	17,194,046	6.24%
唐芬	2,721,077	0.99%	2,721,077	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269	0.25%	680,269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0,808	0.74%	2,040,808	0.74%
万涛（均为无限售股）	1,740,595	0.63%	1,740,595	0.6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以上所有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万国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导致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内容一致，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2025-113），2025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减持计划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万国江先生自主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 17,194,04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24%，其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655,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7.86%。

5、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协助以市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强制卖出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的 3,500,000 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国江先生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已实施完毕但尚未收到相关结案文书，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万国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万国江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